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
基金主代码	360007
交易代码	36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8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11,605,298.8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追求投资回报的实现,在严格管理风险的基础上,根据证券市场的变化进行行业配置,通过科学投资争取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追求绝对收益的基金,强调在敏锐把握证券市场和中国经济变化方向的基础上,适当配置资产在各类证券和行业之间的比重,通过收益管理和稳健的投资操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在行业配置方面,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国家重点支柱型产业。在个股选择上,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目标行业内按总市值排名前三分之一的大盘绩优股。
业绩比较基准	75%×沪深300指数+25%×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主动操作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品种。本基金力争在科学的风险管理的前提下,谋求实现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增值。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魏丹	张燕
	联系电话	021-33074700-3110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epfservice@epf.com.cn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88,021-53524620	95555
传真		021-63351152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pf.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798,032,343.56
本期利润	3,283,549,844.0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98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3.4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15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113,070,225.5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15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9.78%	3.03%	-5.43%	2.62%	-4.35%	0.41%
过去三个月	14.30%	2.48%	8.73%	1.96%	5.57%	0.52%
过去六个月	43.45%	2.04%	20.97%	1.70%	22.48%	0.34%
过去一年	93.69%	1.61%	77.15%	1.38%	16.54%	0.23%
过去三年	125.36%	1.36%	65.86%	1.12%	59.50%	0.2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1.57%	1.56%	4.38%	1.39%	37.19%	0.17%

注:为更好地反映债券市场整体运行情况和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投资组合的运作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4年1月1日起,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75%×沪深300指数+25%×天相国债全价指数"变更为"75%×沪深300指数+25%×中证全债指数"。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7年8月24日至2015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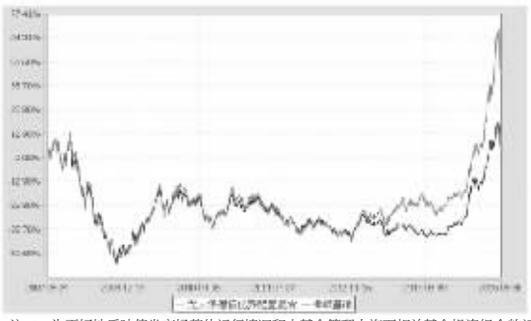

注:1、为更好地反映债券市场整体运行情况和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投资组合的运作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4年1月1日起,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75%×沪深300指数+25%×天相国债全价指数" 变更为 "75%×沪深300指数+25%×中证全债指数"。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2007年8月24日至2008年2月23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成立于2004年4月,由中国光大集团控股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旗下的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创建,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亿元人民币,两家股东分别持有55%和45%的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今后,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各类投资者提供更多资产管理服务。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光大保德信旗下管理着20只开放式基金,即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天利季度开放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于进杰	研究部总监、基金经理	2014-08-02	-	10年	于进杰先生,CFA、经济学硕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2004年7月至2006年6月任职于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06年6月加盟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2007年12月至2009年9月兼任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10月至2010年12月担任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研究部总监、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充分保护持有人利益,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基金在获得投研团队、交易团队支持等各方面得到公平对待,本基金管理人从投研制度设计、组织结构设计、工作流程制定、技术系统建设和完善、公平交易执行效果评估等各方面出发,建设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与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宏观经济一季度继续弱势下行,经济层面乏善可陈,同时面临IPO注册制渐行渐近、美联储QE退出、去年四季度涨幅过高等因素,市场在一季度前期进入震荡格局,三月份开始再次快速上行,以计算机软件、互联网为代表的成长性行业表现优异,创业板指数和中证500指数大幅跑赢沪深300指数,市场急剧分化,结构天翻地覆。进入二季度,新股上市连续涨停带动市场人气高涨,"互联网+"相关概念受到各路资本追捧,市场在六月中旬之前一直在"狠来了"的恐惧中高歌猛进,泡沫不断膨胀,以计算机、互联网为代表的成长性行业表现靓丽,创业板指数和中证500指数大幅跑赢沪深300指数,六月下半段市场快速下跌,个股连续跌停,究其原因既与成长股估值泡沫化,场内资金浮盈过高有关,更与高杠杆资金大量入市有关,一旦趋势逆转,踩踏不可避免。下跌期间,市场结构再度分化,以上证50为代表的低估值行业及个股防御性较强。

本基金在上半年操作中,年初以来在资产配置层面维持了股票仓位的高位稳定;行业配置层面适当降低了金融、地产、汽车、家电等低估值行业的配置比例,增持了互联网金融和互联网医疗个股,适当增持了部分估值合理但彩极转型互联网谋求效率提升的传统行业个股;二季度中期以后在资产配置层面适度降低了股票仓位;行业配置层面增加了银行、保险、地产、汽车、家电等低估值行业的配置比例,同时增持了医药、食品饮料等估值合理的稳定增长类行业,逐步减持了股价已热透支未来业绩增长的成长性行业;在个股选择上始终坚持综合评估企业的盈利能力、成长性和估值水平,对于转型相关个股尤其注重精挑细选。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3.4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0.9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正如我们过去几年以来所坚持的观点,基建和地产投资下行导致需求不达预期的压力将在较长时间内持续存在。实际运行中,但伴随经济的走弱,政府试图再次通过刺激投资来托住经济下行趋势,从地方到中央,各种托底措施纷纷出台。我们认为,当前地产行业中期需求见顶的判断已经成为一致预期,叠加库存高企,地产商行为普遍趋于谨慎,即使出台政策支持,未来新开工面积或仍将持续弱势,地产投资增速短暂企稳之后将继续下行。基建投资的效益问题仍然没有改善,同时在政府淡化GDP考核和防范债务危机的背景下,中央正对地方政府投资施加更多约束,叠加反腐自上而下逐级落实,基建托底之后上行趋势也难以维系。此外,在制造业产能过剩的背景下,制造业投资增速也将继续放缓。

未来一段时间,反腐整风对消费的负面拖累在减弱,但消费仍将面临经济增长放缓带来的压力,叠加刘易斯拐点之后劳动者报酬的逐渐提高,预计增速能够保持基本稳定。在美国持续复苏美元中长期升值的背景下,考虑到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尚未与美元脱钩,出口可勉强维持,但难有惊喜。中期之内,经济转型的本质在于推进社会收入分配体制改革,伴随居民收入增长,消费增长的持续性将得以强化,同时消费将在未来政府保增长举措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

通胀方面,猪周期确认见底向上,但总需求较弱,读数将大体维持稳定,PPI维持弱势。未来通货膨胀面临的上升压力主要来自国内劳动力成本的刚性上涨以及国内资源价格改革可能带来的投入成本上升。在美国逐步退出量化宽松的大背景下,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压力不再,叠加原油价格大跌,输入性通缩压力增大。中期来看,在宏观经济结构性问题的解决方式上,无论我们选择主动去杠杆还是被动去杠杆,经济增速都将下降,生产资料价格端持续面临通缩压力。值得注意的是,互联网在改善物流效率方面正在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这将压缩传统渠道层级,拉低商品价格,同时进口物美价廉的商品也变得更加便利,这对于CPI也构成一定下行压力。

总体而言,我们认为在当前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仍有下降压力的情况下,经济增长继续缓慢回落的概率较大,但可以确认已进入回落中后期。市场层面,成长股大幅回调,估值的结构性扭曲有所缓解,但估值依然较高。2009年前车之鉴,政策不会选择大幅放松,房地产投鼠忌器,政策亦不会选择大幅紧缩出清,预计货币政策宽松格局仍将延续,但美国加息在即,利率下行空间有限,市场估值暂难扩张。通过加快直接融资来助力社会融资成本下行,通过股市结构性泡沫来推动经济结构转型,改革、转型相关方向仍将成为市场中期挖掘的重点,但经历此次大跌,市场各方尤其是监管当局应更重视制度建设,推动慢牛,防止民众财富负效应的体现。

行业配置方面,充分关注低估值蓝筹和盈利增长确定且具有可持续性的相关行业投资机会,中期内持续看好结构调整和消费升级所带来的消费类行业的增长机会,同时在供应增加、估值承压的背景下持续增持在细分领域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成长股,成长股估值或有大幅波动,但真成长将在分化之后再次崛起。另外,在"互联网+"的大趋势下,传统行业纷纷谋求转型,其中不乏个股精选的机会。

我们之前一直强调,对于2009年以来市场在大部分时间所呈现的成长型风格,既是微观企业利润增长的反映,也是宏观经济结构转型的印证,更是市场参与者对经济转型美好期待在股票市场的映射,但每当投资者的乐观预期已经透支了转型的实际进程,调整与分化也就在所难免。当前成长股估值显著收敛,蓝筹股估值尚属合理,展望未来,A股估值体系与国际接轨将是必然趋势,A股成长股估值分化同样不可避免,我们鸿信坚守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才会在长期为投资人创造持续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监管机关有关规定和《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的财务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由负责运营的高管、运营部代表(包括基金会计)、投研部门代表、监察稽核部代表、IT部代表、金融工程部门代表人员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选择基金估值模型及估值模型假设、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决策机制,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审计师沟通后形成建议,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估值委员会向公司管理层提交推荐建议前,应审慎平衡托管行、审计师和基金同业的意见,并必须获得估值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成员同意。

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长期相关工作经历,并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估值委员会中的投研人员比例不超过三分之一。

委员会对各相关部门和代表人员的分工如下:投资研究部和运营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运营部根据估值的专业技术对需要进行估值政策调整的品种提出初步意见提交估值委员会讨论,负责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进行日常估值业务,负责与托管行、审计师、基金同业、监管机关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就估值程序的合法合规发表意见;投资研究部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业绩影响的评估;金融工程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绩效的评估;IT部就估值政策调整的技术实现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847,828,242.60	380,719,665.89
结算备付金	2,856,932.04	40,511,358.75
存出保证金	4,338,141.13	1,813,544.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56,265,030.51	8,307,580,556.22
其中:股票投资	4,356,265,030.51	7,987,669,936.9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319,910,619.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00	536,960,850.44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08,812,659.59
应收利息	167,824.76	1,786,477.7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03,425,746.93	814,396.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714,881,917.97	9,378,999,509.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22,287,864.02	1,291,567.14
应付赎回款	156,901,786.08	45,590,043.42
应付管理人报酬	7,435,978.34	11,517,617.87
应付托管费	1,239,329.71	1,919,602.9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3,612,493.46	6,299,057.3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34,240.78	402,298.57
负债合计	601,811,692.39	67,020,187.34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3,611,605,298.88	9,435,300,031.60
未分配利润	1,501,464,926.70	-123,320,709.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13,070,225.58	9,311,979,321.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14,881,917.97	9,378,999,509.31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3,379,824,497.83	-220,176,169.28
1.利息收入	4,536,921.44	4,293,657.0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187,688.37	2,206,519.18
债券利息收入	749,915.38	1,506,881.4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99,317.69	580,256.3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889,114,841.29	236,095,076.9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841,196,034.84	121,391,681.6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9,223,871.07	-14,397,321.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8,694,935.38	129,100,716.5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4,482,499.48	-461,090,880.0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55,234.58	525,976.85
减:二、费用	96,274,653.75	84,620,159.10
1. 管理人报酬	59,662,570.62	64,049,433.20
2. 托管费	9,943,761.81	10,674,905.54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6,424,222.15	9,672,580.30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244,099.17	223,240.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83,549,844.08	-304,796,328.3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83,549,844.08	-304,796,328.3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435,300,031.60	-123,320,709.63	9,311,979,321.9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283,549,844.08	3,283,549,844.0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823,694,732.72	-1,658,764,207.75	-7,482,458,940.4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32,117,976.42	102,734,767.86	434,852,744.28
2.基金赎回款	-6,155,812,709.14	-1,761,498,975.61	-7,917,311,684.7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11,605,298.88	1,501,464,926.70	5,113,070,225.5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249,361,493.75	-2,973,049,419.69	9,276,312,074.0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04,796,328.38	-304,796,328.3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16,266,767.92	335,875,752.30	-980,391,015.6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3,802,346.93	-17,799,408.98	56,002,937.95
2.基金赎回款	-1,390,069,114.85	353,675,161.28	-1,036,393,953.5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933,094,725.83	-2,941,969,995.77	7,991,124,730.0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陶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雷军,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万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223号文《关于同意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7年8月24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9,905,973,604.8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不少于60%,最高可达基金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沪深300指数+25%×中证全债指数。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除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估计有变更外,其他重要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4.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4)24号《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3月30日起,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6.4.5.2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6.4.6.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影响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光大保德信")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175,172,344.48	1.16%	939,479,189.54	15.27%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	-	286,737,423.60	78.76%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714,500,000.00	5.20%	548,000,000.00	40.65%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159,476.81	1.17%	159,476.81	1.17%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855,298.22	15.46%	483,909.64	23.48%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买(卖)证管费等)。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